

2011年土地估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794.htm 一、《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出

台背景实施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二、重要条文学习

第一章总则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第二章划定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

基本农田保护区，并采取措施，确保规定的耕地面积不被侵占和破坏。已经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遵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遵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处理。

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例题：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 ）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A．县级人民政府 B．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C．县级人民政府规划管理部门 D．乡级人民政府 答案：A 解析：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编辑推荐：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后真题及答案交流专区

#0000ff>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成绩查询通知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管理基础与法规部分真题（网友回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